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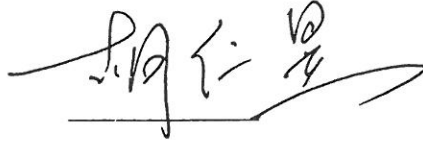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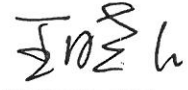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 年 4 月 25 日